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康正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3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3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85874EA0C\_print、185874EA0C\_ATTCH13、185874EA0C\_ATTCH14、  
185874EA0C\_ATTCH15 (376550000A\_1100039538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39538\_ATTACH2. odt、376550000A\_1100039538\_ATTACH3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39538\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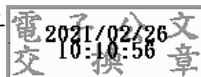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以臺教綜（六）字第1090185874B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0110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等）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宏偉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71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2/26



1100000743